

税务纪检监察 办案规范

权兆运 主编
刘楚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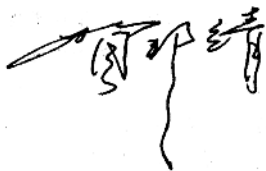
序

近年来,在中纪委、监察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的领导下,税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紧密结合税务工作的实际,按照中纪委提出的反腐败斗争三项格局和任务,狠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案件查处和纠正不正之风等各项工作的落实,不断加强税务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广大税务人员的勤政、廉政意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从而有力地促进了税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税收任务的圆满完成。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税务系统在勤政廉政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部门不正之风在个别地方和少数税务人员身上表现得还比较突出,特别是极少数税务人员利欲熏心,利用手中的权力,以税谋私,贪赃枉法,更有甚者内外勾结,通谋参与偷税、骗税等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税务机关的形象。因此,必须大力加强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以推动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十分严肃的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历来非常重视这项工作,把案件查处作为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注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1995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纪委、监察部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税务部门的实际,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监察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和《税务监察案件审理办法》,使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当前,为

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纪委八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大力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税务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质,练好“三个基本功”的要求。为此,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监察局按照中纪委、监察部提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办案“二十字”方针,本着进一步规范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保证办案质量,努力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为税收工作服务的思想,在总结几年来税务纪检监察案件规范化办案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写了《税务纪检监察办案规范》一书,以期使广大税务纪检监察干部能够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工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运用和遵循。

该书在体例上按照案件查办工作的程序,对案件线索的受理、初查、立案、调查、审理、处理以及案件查处有关材料的立卷归档等分别进行了论述;在内容上针对税务纪检监察部门“一套班子,两项职能”的实际情况,对如何规范查办党纪、政纪案件都作了介绍,并注重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始终把“规范”二字贯穿于全书之中,在介绍“为什么要这么做”的同时,重点阐述了“应该怎么做”,力图奉献给广大读者一把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尺子”。该书具有较强的知识性、实用性、针对性,是从实际工作的同志的良师益友,希望广大税务纪检监察干部能够认真阅读此书,并从中得到收益,把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领域,为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更大的贡献。



1997年4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地位和作用.....	2
第三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特点	11
第六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基本要求	13
第二章 受理立案	17
第一节 受 理	17
第二节 初 查	24
第三节 立 案	29
第三章 调查取证	38
第一节 调查前的准备	38
第二节 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40
第三节 调查取证	45
第四节 调查终结	74
第四章 案件审理	81
第一节 案件审理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81
第二节 案件审理的任务	83

第三节	案件审理的职责范围	85
第四节	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87
第五节	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	90
第六节	案件审理的基本程序	97
第五章	案件处理	104
第一节	党纪、政纪处分的种类	104
第二节	党纪、政纪处分的确定	110
第三节	党纪、政纪案件的处理依据	115
第四节	党纪、政纪案件处理的程序	116
第六章	复审、复核	121
第一节	复审、复核的概念	121
第二节	申诉案件审理与违纪案件审理的异同	122
第三节	复审、复核的作用	124
第四节	复审、复核的内容	125
第五节	复审、复核的程序	127
第六节	对几种常见易混淆的违纪案件性质的认定审核	132
第七章	立卷归档	140
第一节	立卷归档的概念与特征	140
第二节	立卷归档的作用	142
第三节	立卷归档的原则	144
第四节	立卷归档的条件与范围	145
第五节	立卷归档的要求	153
第六节	立卷归档的方法	154
第七节	立卷归档的程序	156
第八章	税务纪检监察办案文书	169

第一节	立案环节的文书	169
第二节	调查环节的文书	173
第三节	审理环节的文书	183
第四节	处理环节的文书	186
附录一	党纪、政纪处分对照参考表	193
附录二	常用违反党纪行为量纪标准、处分依据一览表	194
附录三	常用违反政纪行为量纪标准、处分依据一览表	238
附录四	模拟案例	247

第一章 概 论

充分发挥税务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能作用，严肃查处税务系统内部违法、违纪案件，是加强税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保证税收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和税收任务的完成，促进税务人员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保证办案质量，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等法规，相继于1995年6月23日、1995年9月11日、1995年9月21日，修订下发了《税务监察暂行规定》、《税务监察案件审理办法》、《税务监察案件调查处理办法》。上述“条例”、“规定”、“办法”的颁布实施，不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税务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推进查办案件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更重要的是使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有法可依，自觉约束和规范办案行为，严格按程序办事，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这对于严肃党纪、政纪，促进税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保护被调查处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等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概念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是指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税务纪律的纪检监

察对象进行调查处理的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自觉约束和规范办案行为，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活动的总称。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办案要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定义由四个要素构成。

1.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执行主体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为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和税务纪检监察人员在办理税务纪检监察案件过程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制度，自我约束和规范办案行为的过程，这种约束和规范必定是其本身。非税务纪检监察人员和非税务纪检监察部门由于不具备履行税务纪检监察职责、行使其权力的条件，也就不能成为执行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主体。

2.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对象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办案过程中的办案行为。

3.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依据必须是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文件规定和本部门的工作规章，即办案行为既要符合税务纪检监察工作规定，更要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依规办理，不得违法违纪，异想天开，随心所欲。

4.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内容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办案工作人员对纪检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全过程，即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分析定性、移送审理、结案处理、复审复核、立卷归档等各个环节。从行为角度看，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办案工作人员在查处案件中的一切行为，都要按照税务纪检监察办案规范的要求来进行。

第二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地位和作用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是税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严肃系统党纪、政纪，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手段。能否通过

执行纪检监察办案来推进系统党风廉政建设,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取决于查办案件工作是否始终坚持标准、按程序办理、正确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行使权力。可见,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在税务纪检监察工作乃至整个税务管理活动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1. 实行规范办案,是对税务纪检监察办案人员的客观要求。

税收法制建设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为适应这一需要,就必须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过硬的税务干部队伍,尤其要通过实行规范办案,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纠正行业不良风气,纯洁税务干部队伍,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它要求社会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以及每个公民以学法、懂法、讲法、守法为原则,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作为税务机关专司党纪、政纪职能的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和税务纪检监察干部,更要时时讲规矩,事事讲原则,尤其在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工作上,更应该一丝不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事,规范办案,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2. 实行规范办案,是实现依法治税的必要条件。

1994年实施的税制改革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步骤。要保证这一改革的顺利进行,维护中央、国家权威,实现依法治税,除了对外加强对公民的纳税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外,重要的就是对内进一步强化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观念,大力倡导勤政、廉政,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切实按照规范办案的要求,严把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审理、定性处理、复审复核等关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打击违法、违纪犯罪行为,教育广大税务人员遵纪守法,秉公办事,正确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而促进税收工作任务的完成和依法治税的实现。

3. 实行规范办案,是促进干部队伍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

税务系统行业风气和廉政建设状况的好坏,从某种意义上讲,

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望。如果行业风气和廉政建设搞不好，就会脱离群众，甚至导致社会动荡，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阻碍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前人民群众意见大、反映强烈的是腐败现象。税务部门作为群众关注的热点部门，反腐败斗争任务尤为重要。大量事实证明，税务部门要端正行业风气，搞好队伍廉政建设，除了加强正面教育，树立广大税务人员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外，还必须对违法、违纪的税务人员严肃查处，以此推动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因此，做好规范办案工作，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不仅可以挽救、教育违纪者，更重要的是使广大税务干部从中受到教育，引以为戒，自觉遵纪守法，勤政廉政，从而促进税务部门行业风气的好转和干部队伍的廉政建设。

4. 实行规范办案，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措施。

案件查处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认真的工作。规范办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恰当处理，使违纪人员心服口服，既能教育违纪人员本人，又能影响和教育其所在单位的广大干部职工。否则，办案质量不高，处理不当，甚至办了冤假错案，不仅违纪者本人会产生抵触情绪，背上思想包袱，而且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规范办案，防止纪检监察人员办案过程行为的随意性、简单从事，既可避免不顾事实、乱扣帽子、无限上纲的错误做法，又可防止不敢碰硬、执纪不严的错误倾向；既能使犯错误的同志从中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改正错误，又能保障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办高质量的案件，对其他同志起到教育和警戒的作用，从而真正体现案件查处工作客观公正、惩处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5. 实行规范办案，是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途径。

随着反腐败斗争的逐步深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公民民主监督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检举控告等形式和途径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执法、执纪行为的监督力度愈来愈加大。税务纪检监察部门要抓好案件查处工作，做到不压案、不积案、不拖案，除了积极争取各级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外，还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使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既深入、扎实，又规范有序，避免走弯路。因此，加强规范化办案，是使案件查处工作事半功倍、提高效率的有效途径。

第三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指导思想

1. 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围绕税收工作中心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组织收入、完成任务是税务部门的职能，尤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的时期，在新税制全面实行的情况下，税务部门担负的加强征管、执行政策、组织收入的任务越来越艰巨。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反腐倡廉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税务部门面临的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愈来愈重。这就要求税务部门首先必须牢固树立和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不能一手硬，一手软；不能重业务，轻政治，重税收，轻队伍，要通过不断改善和努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带好队伍来保证税收任务的完成。其次必须把握好案件查处工作的重点。只有围绕税收业务工作中心，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才能有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开展，才能创造良好的内部工作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税收工作任务的完成。

2. 以严格办案程序为途径，规范约束办案工作行为。

税务纪检监察案件的查办，同其他案件的查办一样，是一个复杂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案件受理的范围如何界定，立案的标准如何把握，调查取证怎样进行，定性量纪依据什么，案件审理工作怎样开展等都有很强的政策性和很高的业务要求，都

需要有具体的规定，以便掌握和应用。实行规范办案，正是根据这种需要，把案件查办工作全过程用制度、规定明确下来，作为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和税务纪检监察人员办案工作的依据和标准，规范和约束办案人员的工作行为，并通过各个环节工作的制度化、具体化，达到整个案件查办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否则，程序不一，标准各异，将不可避免地带来定性不准、处理不公的问题，甚至出现冤假错案，既损害党的事业，又影响税务纪检监察部门的威信和办案工作人员的形象。

3. 以“二十字”办案方针为依据，办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二十字”办案方针是税务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根本依据，只有严格按照“二十字”要求办案，案件才能得到正确处理，所做出的结论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事实是案件定性的依据，是处理的基础，决定着案件查处工作的质量。只有事实的认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对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及责任等主客观原因都核查清楚，才为正确判断、恰当处理提供了可能；证据是判断事实的依据，案件查办工作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只有证据充分、确凿，所定案件才有充足理由，才具有说服力；定性是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分析认定错误的性质，是案件查办工作的关键环节。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性质就定什么性质，不牵强附会随意拔高，不放弃原则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样才能使所认定的错误性质符合事实和政策规定，做到准确无误；处理是案件查办工作的结果，是以事实为基础，以党纪、政纪为准绳，给予违纪单位和人员的裁定和处置。克服各方面的阻力和干扰，坚持依法、依纪办案，冲破“人情网”与“关系网”，克服本位主义，防止从局部或小集团利益出发，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受处分人员的申辩，全面衡量所给予处分的得失利弊，避免出现当处不处、当罚不罚或不当处而处、不当罚而乱罚的现象，这样才能做到处理

轻重适度，恰如其分，才能在惩处和教育两个方面都取得良好的效果；同时，案件查办工作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以及税务系统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事，做到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这既是实行规范办案，保证案件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又是维护被查处人员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自觉坚持，努力做好。

第四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基本原则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办案工作全过程，始终起着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坚持这一原则，是实行规范办案的客观要求。实行规范办案，目的在于办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而保证办铁案的关键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无论是案件的受理立案，还是调查取证、定性量纪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情况，具体研究，具体对待，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便于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事物内在的规律和本质联系，有利于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采取有效的方法和途径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认定什么问题，不夸大，不缩小，对于事实不清和证据不足的，暂不认定，不主观臆断，有利于保证案件查办工作的质量。同时，坚持这一原则，也是保护被查处人员的合法权益，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体现，有利于把惩处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二、秉公执纪、不徇私情的原则

秉公执纪、不徇私情是查办案件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对

于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来说，更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查处税务纪检监察案件，主要是纠正和处理税务系统内部违纪违规的人和事，更易受到来自各方面“关系网”和“说情风”的干扰，坚持秉公执纪、不徇私情的办案原则，强化办案工作内在监督制约机制，是规范、约束办案人员的工作行为，提供公正办案执纪环境，克服阻力，排除干扰的有效措施。建立和实行案件受理立案审批制度，把住立案审批关口，为秉公执纪奠定了基础；建立查审分离制度，实行案件调查与案件审理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为案件公正处理提供了可靠的事实依据；落实案件调查和审理回避制度，使办案人员置身于“无亲无邻”的环境中工作，便于他们无牵无挂，大公无私，理直气壮地开展工作，避免和减少徇情枉法和优亲厚友现象的发生；实行定性量纪集体研究决定，不搞少数人或个人说了算，能有效克服打击报复现象，做到秉公执纪，不徇私情，使被查处的纪检监察对象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

三、依靠群众、发扬民主的原则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监察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调查处理税务监察案件，要坚持税务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就是要在办案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总结摸索出来的成功经验。税务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在查处每一个案件时，都应紧密保持同群众的联系，注意耐心倾听群众的意见。特别是要及时动员群众中的知情者、受害者提供有关情况。对某些重大案件、疑难案件，还要在一定范围内动员群众揭发检举。充分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从各种渠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防止偏听偏信、以偏概全。但要注意不要无原则地造声势，不搞群众运动。

发扬民主，就是要求案件检查从受理立案到定性处理的全过程都要体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立案和处分等决定，必须按照纪

检监察对象管辖范围和审批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党的组织集体讨论决定。案件的调查和审理是整个案件检查过程中的主要环节，更要发扬民主，集中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处理决定要集体讨论作出。在讨论决定意见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和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不允许个人专断。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正确对待犯错误同志的一贯原则。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坚持这一原则，就是在案件的查处过程中，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查清被调查对象的违纪行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全面地分析其违纪行为，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条规为准绳，作出正确处理，促使其从中吸取教训，认识错误。但处理只是手段，教育才是目的。我们揭发错误，批评缺点，处理问题，就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因而，在案件性质的认定上，一定要以查清核实的事实为依据，具体研究、分析所犯错误的主客观因素、情节、手段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以同志式的态度对违纪人员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在决定处分时，既要给予恰当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又要留有余地，给犯错误的人员有改正错误的机会，从而达到既弄通思想，又处理问题，更团结同志的目的。同时，延伸案件检查工作职能，做好受处分人员的跟踪教育转化工作，帮助他们放下包袱，振奋精神，更好地为党和人民工作，用实际行动感谢党组织的教育和同志们的帮助。

五、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二条规定：纪检机关依照党章和本条例行使案件检查权，不受国家机关、社

会组织和个人的干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第四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按照这一规定，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时，只服从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在本级税务机关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双重领导下，严格依照法定职权范围，独立行使调查权、建议权和一定的处分权，而不受其他机关和个人的干涉。

税务监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决不是指办案人员可以任意行事、滥用权力。任何以个人意志代替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不依法、依纪办案的做法，都是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坚决予以杜绝。独立行使职权也不等于独立办案，它指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处党纪、政纪案件时，独立行使的法定权力。确立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从总体上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的超脱性和权威性，对强化其监督检查职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现实生活中“拉关系、走后门、说情风”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能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减少办案阻力，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

六、保护纪检监察对象合法权益的原则

保护纪检监察对象合法权益是指在调查处理税务纪检监察案件工作中，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纪检监察对象应享有的权利不得剥夺和侵犯。坚持这一原则，对于正确执行纪律，具有重要意义。在税务纪检监察案件调查中，税务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办案工作人员按照法定的程序和要求获取证据时，严禁对被调查人和证人逼供、诱供、指供，不能施加体罚和变相体罚，不得非法剥夺被审查人的人身自由；坚持错误事实的综合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并允许陈述不同意见；案件定性处理过程中，允许被审查人申辩；对处分决定不服的，被处分人可按有关程序提出复审、复核和申诉。这些制度规定的执行，既体现了被审查的纪检

监察对象对纪检监察部门及办案人员办案工作的监督，促使案件检查工作减少失误，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又体现了被审查的纪检监察对象在实现拥有和享受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得到了深刻的思想教育和法纪教育，以便更好地认识问题，改正错误。此外，对纪检监察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还体现为通过对举报失实等问题的澄清，大张旗鼓地祛邪扬善，理直气壮地为受诬告陷害的同志洗污正名，支持改革者，保护实干家，为调动广大税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创造良好的内部工作环境。

第五节 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的特点

与其他办案工作相比，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具有科学性、程序化、表格式的特点。

一、科学性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税务部门作为国家经济执法部门，带头学法、守法和严格执法是充分履行工作职能、有效完成工作任务的根本保证。尤其是税务纪检监察案件的查办，更应严格依法、守法，做到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遵规守纪。按照这一要求提出的税务纪检监察案件规范办案的理论和思想，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理论在税务纪检监察案件查办工作中的应用，体现了科学的特征。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是税务纪检监察部门从反复实践、反复认识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并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几年来的实践表明，税务纪检监察规范办案既符合党和国家有关纪律检查的方针、政策，又切合税务部门的工作实际，是推动税务系统案件查办工作乃至整个纪检监察工作走上制度化、法制化和科学化轨